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祥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慶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7行所載「於113年2月17日17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應更正為「於113年2月13日某時許，在其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0號之1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5行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慶祥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1 (四)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
02 品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3 論罪」。

04 二、本院審酌被告蔡慶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05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06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07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08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09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0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1 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本案係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判決，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
17 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 權 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3823號

01 被 告 蔡慶祥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03 （新北○○○○○○○○）
04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0
05 號之1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9 下：

10 犯罪事實

- 11 一、蔡慶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2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
13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緝字第3
14 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15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
16 月17日17時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
17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
18 上開採尿時間為警通知到場，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
19 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詢據被告蔡慶祥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被告尿
23 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4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5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
26 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58號）各1份在卷可稽，被
27 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 28 二、核被告蔡慶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劉恆嘉